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李响

审核：魏云敬

批准：李响

目录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1 适用范围	1
2 对本机构的要求	1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认证程序	1
4.1 受理认证申请	1
4.2 制定审核计划	3
4.3 实施审核	3
4.4 审核报告	4
4.5 不符合	5
4.6 认证决定	5
5 监督审核程序	5
6 再认证程序	6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
8 认证证书要求	8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9
12 收费	9
13. 其他	9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依据 GB/T35770/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 1.3 本规则是对本机构从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机构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本机构的要求

- 2.1 建立满足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2.2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1 从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本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本机构的公开文件）。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4.1.2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若需规则全文，请联系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部。

联系电话：0311-81588936, 19903113707

邮箱：zhjtchicrzjs@126.com , W19932154386@163.com